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9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报,同时公司还未确定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该事项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停牌2个月届满后如仍未能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上述经审计的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风险。

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审计、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依法合规框架下规范行使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监管工作函》中载明"前期公司于4月28日披露公告称向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并正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关于辞任2022年年报审计的函件,截至目前公司未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要求公司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该事项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实际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并请公司全体董事逐一发表意见,请律师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核实,回复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有关事实

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载明"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多项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多项事项对年报数据认定产生重大影响,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暂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为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同时需要对2016年至2021年6年的年报进行重新编制,出具更正后的年报,工作量巨大,任务复杂繁重,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3年4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日,公司向中兴华发送《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通知》,对公司与中兴华签订于2023年2月8日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0号)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1号)依法行使解除权,并正式通知中兴华解除签署2份业务约定书,该解除通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中兴华后即刻生效。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再次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暂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会计师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无法在短时间内核实、说明",并载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在约定期限内出具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的审计报告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并正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为了能尽早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公司也会继续和包括但不限于中兴华在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希望尽快推进审计工作。"

2023年5月11日,中兴华向公司及其股东大会发送《关于辞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载明"本所认可双方上述业务合作的相关合同(《审计业务约定书》(【2023】第430240号)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1号))已解除,本所同时也正式向贵司提出辞任。"

二、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规定:"上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综上,公司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签订、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之程序

经公司及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未约定签订、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三、实际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

1、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及律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我们认为,中兴华于2023年1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被聘用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聘用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2、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

2023年4月27日上午8:33,公司财务部经理收到中兴华审计现场负责人邮件,准备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初稿,而在前期会议沟通中,中兴华表示因需要对历年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其而言工作量巨大,导致可能出具的时间无法按照业务约定书的原约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讨论,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以及全体股东充分了解公司情况的知情权,联席总裁夏三燕、夏景华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权限手册》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于当日上午9点前向中兴华发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通知》,对公司与中兴华签订于2023年2月8日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0号)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1号)予以解除,但并未传达解聘的意思表示,此后也继续保持与会计师的沟通。

公司、董事长嵇霖先生、董事嵇敏先生、曹毅先生、张文渊先生、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以及律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前述"一、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有关事实",公司并未出现主动解聘中兴华作为其审计机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向中兴华发送的《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通知》,仅构成对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解除,并非是对中兴华作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地位的否定。公司在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亦明确,公司已向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但公司也会继续和包括但不限于中兴华在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推进审计工作,进一步说明中兴华在当时仍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解聘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通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审计业务的委托人,通过向审计业务的受托人中兴华以发送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符合《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赵思渊女士、唐道清先生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名义实施的解聘行为无效。

2023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经审计委员会审议,也未提请董事会审议、更未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单方面越权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该解除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应当视为无效。

董事何俊先生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管理层违法违规向中兴华出具《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2023年5月12日交大昂立收到中兴华关于辞任2022年年报审计的函件,前述行为对于双方本身属于无效。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意见: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未报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擅自解除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约定书,直接导致公司2022年度年报和2023年一季度报无法在法定期间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在多个场合均明确表示反对。

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除通知")应当无效。

本人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是公司控股股东在2022年12月极力推荐的事务所。但2023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经审计委员会审议,也未报经董事会审议,更未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就单方面越权解聘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该解除行为因为程序违规,应当视为解除无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关于辞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载明"本所认可双方上述业务合作的相关合同(《审计业务约定书》(【2023】第430240号)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1号))已解除,本所同时也正式向贵司提出辞任。"

公司及律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中兴华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辞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中兴华除确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已解除外,还正式主动向公司提出辞任。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兴华主动向公司提出辞任,无需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

综上,公司就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5月23日、5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12日至5月24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4.0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4.02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5月23日、5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12日至5月24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和虚拟电厂业务。另外,2022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63亿元,同比下降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24日收盘价格34.01元/股,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7.64%,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5月24日收盘价格为34.0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4.02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代码:037226,期权简称:宇晶JLC1。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92.248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9%。行权价格为17.685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2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26,期权简称:宇晶JLC1。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2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7.685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波评	董事会秘书	65.0000	26.0000	39.0000	0.17%
核心骨干员工(40人)			165.6200	66.2480	99.3720	0.42%
合计(41人)			230.6200	92.2480	138.3720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2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92.2480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4,054,395	41.06	260,000	64,314,395	40.98
高管锁定股	38,054,395	24.39	260,000	38,314,395	24.42
首发后限售股	26,000,000	16.67	0	26,000,000	16.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945,605	58.94	66,2480	926,080,085	59.02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	922,480	156,922,480	100%

注:1、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56,000,000股增加至156,922,48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港湾道1号君悦酒店君悦厅三及四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9,641,6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68,835,8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50,805,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赵福全、肖胜方、宋铁波,董事丁宏祥、管大源、刘志军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陈恬监事、曹限东监事、黄成监事、王路监事、王圆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662,998	99.9793	1,113,524	0.0196	59,300	0.0011
H股	1,343,189,560	99.4362	3,300,222	0.2443	4,316,023	0.3195
普通股合计:	7,010,852,558	99.8748	4,413,746	0.0629	4,375,323	0.0623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826,601	99.9821	949,921	0.0167	59,300	0.0012
H股	1,346,489,782	99.6805	0	0.0000	4,316,023	0.3195
普通股合计:	7,014,316,383	99.9241	949,921	0.0136	4,375,323	0.0623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826,501	99.9821	950,021	0.0167	59,300	0.0012
H股	1,346,489,782	99.6805	0	0.0000	4,316,023	0.3195
普通股合计:	7,014,316,283	99.9241	950,021	0.0136	4,375,323	0.0623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641,201	99.9789	1,135,321	0.0200	59,300	0.0011
H股	1,344,691,782	99.5474	1,798,000	0.1331	4,316,023	0.3195
普通股合计:	7,012,332,983	99.8959	2,933,321	0.0418	4,375,323	0.0623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603,558	99.9782	1,231,764	0.0217	500	0.0001
H股	1,347,653,854	99.7667	2,297,928	0.1701	854,023	0.0632
普通股合计:	7,015,257,412	99.9375	3,529,692	0.0503	854,523	0.0122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302,898	99.9729	1,452,324	0.0256	80,600	0.0015
H股	1,339,632,724	99.1729	10,319,058	0.7639	854,023	0.0632
普通股合计:	7,006,935,622	99.8190	11,771,382	0.1677	934,623	0.0133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806,001	99.9818	1,029,321	0.0181	500	0.0001
H股	1,346,902,982	99.7111	2,906,000	0.2151	996,823	0.0738
普通股合计:	7,014,708,983	99.9297	3,935,321	0.0561	997,323	0.0142

8、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803,101	99.9817	1,032,221	0.0182	500	0.0001
H股	1,349,243,650	99.8844	0	0.0000	1,562,155	0.1156
普通股合计:	7,017,046,751	99.9630	1,032,221	0.0147	1,562,655	0.0223

9、议案名称: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128,844	99.3877	34,706,475	0.6122	503	0.0001
H股	758,211,691	56.1303	591,031,956	43.7540	1,562,158	0.1157
普通股合计:	6,392,340,535	91.0636	625,738,431	8.9141	1,562,661	0.02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0,671,489	99.7332	1,231,764	0.2666	500	0.0002
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0,370,829	99.6681	1,452,324	0.3144	80,600	0.0175
7	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60,873,932	99.7770	1,029,321	0.2228	500	0.0002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60,871,032	99.7764	1,032,221	0.2234	500	0.0002
9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427,196,775	92.4861	34,706,475	7.5137	503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5月25日起,嘉实财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00383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C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一、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5月25日起,上海万得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